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

諮詢文件

前言

政府現正就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進行檢討，研究該應課稅品稅現行的稅制及稅率是否適當，以及應否作出任何修改。

本諮詢文件重點介紹香港現行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稅制，並請各界人士就這項檢討提供意見。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政府向四類商品徵收應課稅品稅，這四類商品是含酒精飲品、煙草、碳氫油及其他酒精產品。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於一九零九年開徵，以增加稅收。這是全球所有主要徵稅地區普遍採用的課稅形式。

2. 這稅項只向在香港飲用的含酒精飲品徵收。出口或轉口的含酒精飲品，不屬這稅項的徵收範圍。

過去及現行的應課稅品稅稅制

3.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現時按照以下的從價結構徵收：

| 酒精濃度 | 應課稅品稅 (按出廠價，即製造商的售價計算) |
|------------------------|---------------------------|
| 超過 30%(烈酒，例如拔蘭地酒和威士忌酒) | 100% |
| 不超過 30%(較淡酒類，例如主要是啤酒) | 40% |
| 葡萄酒 | 80% |

4. 從價稅制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首次採用。在該年度之前，我們採用較複雜的從量及從價稅制。根據該舊稅制，有氣葡萄酒徵收的稅

款為每公升 49 元加到岸價格(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的 35%、無氣葡萄酒的徵稅為每公升 34 元加到岸價格的 20%、威士忌酒和拔蘭地酒的徵稅為每公升 80 元加到岸價格的 35%，而啤酒的徵稅為每公升 3.36 元(啤酒類只按從量稅率徵收)。

應課稅品稅作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5. 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是政府的一項穩定收入來源，在過去五年，每年平均佔政府經營收入總額的 0.4%至 0.5%。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這稅項的收入約為 7.67 億元，佔該年度政府經營收入總額的 0.4%左右。現把過去五年該項稅收的款額及該項稅收佔政府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 | 1999-2000 (百萬元) | 2000-01 (百萬元) | 2001-02 (百萬元) | 2002-03 (百萬元) | 2003-04 (百萬元) |
|--------------------------|--------------------|------------------|------------------|------------------|------------------|
| 含酒精飲品 應課稅品稅 | 774 | 715 | 792 | 819 | 767 |
| 政府經營 收入總額 | 175,196 | 171,320 | 151,405 | 153,336 | 174,611 |
| 該稅項佔政府 經營收入總額 的百分率 | 0.4% | 0.4% | 0.5% | 0.5% | 0.4% |

6. 在各類主要的含酒精飲品中，葡萄酒、啤酒、拔蘭地酒和威士忌酒的稅收分別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總收入的 39%、35%、11%和 4%。其餘 11%的收入則來自其他含酒精飲品，例如氈酒、伏特加酒、U酒、茅苔、雙蒸和清酒。

海外的做法

7. 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對含酒精飲品徵稅。本港稅制與其他地方的稅制有一個重大分別，就是香港只就這些產品徵收一種稅項(即應課稅品稅)，而很多其他地方則徵收多於一種稅項(關稅、銷售稅、酒精稅、州稅等)。

8. 至於稅制本身，以葡萄酒為例，有些地方(包括澳洲、菲律賓、南韓、中國內地和澳門)和香港一樣，採用從價稅制。新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比利時和英國則採用從量稅制，並徵收銷售稅，在整體稅制中為含酒精飲品加入累進元素。

9. 香港按出廠價徵收應課稅品稅，而很多其他同樣採用從價稅制的地區則按徵收基礎較高的到岸價格徵稅。我們就多個司法管轄區對相同產品的徵稅總額作比較後發現，粗略而言，較平價的產品方面，除澳門及內地外，香港的應課稅品稅普遍低於很多地區所徵收的各稅項

的總額。但在高價產品方面，香港的稅額則普遍高於區內主要司法管轄區，甚至高於某些更成熟的歐洲經濟體系。

10. 一項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進行的調查顯示，香港就一些受歡迎的葡萄酒品牌所徵收的應課稅品稅，僅佔其零售價的 9%至 25%，而酒店和餐廳的百分率則更低：只佔 3%至 15%。

進行檢討的原因

11. 酒業及飲食界人士不時提出減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要求。他們認為，香港對含酒精飲品的徵稅，常被認為是過重，這形象無助香港成為受歡迎的紅酒中心和分銷樞紐，以及提高我們在這方面的地位的政策目標的推行，因此有需要增加香港含酒精飲品的價格的競爭力。他們認為此舉會有助刺激旅遊業，並認為如減稅能令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相應下降，將有助刺激市民和旅客對這類產品的需求。如稅率大幅調低，就可能產生一個明確信息的效應，促使消費者更願意飲用酒類產品，因而進一步刺激需求增長。

政府的立場：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應予保留

12. 我們認為，基於收入來源、負擔能力和健康等多重理由，社會上普遍存在共識，認為對含酒精飲品徵收若干應課稅品稅是恰當的。一如前述，全球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除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銷售稅外，

亦同時徵收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相比，以葡萄酒為例，香港的平均應課稅品稅已屬偏低(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香港的葡萄酒平均應課稅品稅為每 750 毫升 23 元)。由於出口或轉口的酒類無須徵收應課稅品稅，廢除這個稅項並不會直接促進貿易。

13. 因此，我們認為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不應廢除，而應予以保留。

更改稅制的方案

14. 我們認為可進一步探討下述更改稅制的方案：

(A) 保留現時葡萄酒和烈酒的從價稅制，但設稅款上限；

(B) 以從量稅取代現行的從價稅；以及

(C) 保留現行含酒精飲品的從價稅制，但降低現行稅率。

(A) 保留現時葡萄酒和烈酒的從價稅制但設稅款上限

15. 這個方案是採用混合稅制，即保留現行從價結構的同時，訂定葡萄酒和烈酒的徵稅上限(由於較淡酒類的價格差距不大，所以無須訂定徵稅上限)。如這個方案獲採用，消費者應會較樂於飲用高價的酒類飲品，而因為本港高價酒類的稅款較高而到海外消費的機會亦會減

低。在這方案下，現行普遍為社會接納亦公平的從價稅制可維持基本不變；而消費者因為高稅款而選擇飲用較低價酒類的情況，將會改善。(關於這點，我們會在下文第 18 段作較深入討論。)如採用這方案，稅收方面的損失會有限，原因是高價的葡萄酒和烈酒產品在整體飲用量中僅佔很小比重，例如徵稅超過 300 元及 500 元的葡萄酒和烈酒只分別佔市場的 0.3%和 0.1%，以及佔應課稅品稅收入的 7.8%和 4.0%。

16. 這個稅制會較現行的複雜，與現時日本所採用的制度相類。如實施這個稅制，徵稅上限應要高至足以使稅制較為公平的水平，比方說須訂於數百元的水平。根據這個方案，零售商、酒店和餐廳須因應減稅而調低酒類飲品的售價，讓消費者受惠，這樣才能有效地刺激飲用量和旅遊業。假設徵稅上限分別定為 300 元及 500 元，而酒類飲品銷量並無增長，在這個方案之下，政府每年會少收約 1,500 萬元及 700 萬元稅款。

(B) 轉為徵收從量稅

17. 酒業人士曾促請政府以從量稅制取代現行的從價稅制，並以葡萄酒稅為例，建議政府把稅率劃一訂為每瓶(750 毫升)15 元或 20 元。他們提出了不同支持這個方案的論據，包括從價稅制會促使市民轉購較廉價的產品。

18. 近年來，雖然含酒精飲品的飲用量維持穩定(大約為每年 1 億 9,000 萬公升)，但由於市民轉購較廉價的產品，有關稅收呈現微跌的趨勢。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葡萄酒產品平均的應課稅品稅為每瓶(750 毫升)23 元，拔蘭地酒為每瓶(700 毫升)61 元、威士忌酒為每瓶(750 毫升)29 元，以及啤酒產品為每罐(330 毫升)0.6 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即現行的從價稅制實施後第一年)，葡萄酒、拔蘭地酒、威士忌酒和啤酒產品的平均稅款數字分別為 29 元、110 元、41 元及 0.6 元。計及該段期間稅率的變動，我們可見在過去十年在港飲用的含酒精飲品，普遍轉為較低價的產品，當中以拔蘭地酒、威士忌酒和葡萄酒尤為明顯。市民選購較廉價的產品，部分原因是市面有一些質素可以接受的廉價產品及受經濟環境的影響。另一個原因或許是，在從價稅制下，由於高價飲品稅款高，消費者傾向選購較廉價的產品。

19. 我們同意，訂在合理水平的從量稅可能會鼓勵高價產品的飲用，而執法工作可能亦會因此稍為簡化。不過，這種稅制屬累退性質。雖然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確實對含酒精飲品徵收從量稅，但這些地區全都按零售價某一比率加收商品及服務稅 / 銷售稅，因此其稅制某一程度上已包含累進的元素。目前，香港並沒有可藉以在整體稅項中加入累進元素的商品及服務稅。

20. 如轉為徵收從量稅，並把稅率訂於使稅收保持不變的水平，稅率將為每瓶葡萄酒徵收 23 元、每瓶烈酒徵收 22 元，以及每罐較淡酒類徵收 0.6 元，低價酒類產品的實際稅率在大部分情況下會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在某些情況下會增加一倍以上)。這種情況在烈酒類別產品中更為明顯，原因是這種酒類的各種產品價格差距甚大：拔蘭地酒 / 威士忌酒所徵收的平均稅款為 48 元，但其他烈酒例如中式烈酒的平均稅款只是 9 元。從量稅制對啤酒及其他較淡酒類的影響不會那麼明顯，因為這些產品的價格相距幅度較小。

(C) 保留現行含酒精飲品的從價稅制但降低現行稅率

21. 另一項較輕微的變更是減低葡萄酒及烈酒的應課稅品稅率。其中一個方案是把葡萄酒及烈酒的應課稅品稅率與較淡酒類應課稅品稅率劃一，即全面徵稅 40%。在這個方案下，葡萄酒及烈酒的飲用量可能會增加。香港對酒類的徵稅被視為重稅的形象問題可能會得以舒緩。這個方案亦可簡化應課稅品稅制，因為所有含酒精飲品均會按單一稅率徵稅。不過，這個方案可能會令稅制變得不利於現時稅率較低的產品，例如啤酒。

22. 在這方案下，政府每年會損失約 2.4 億元稅收。如採用這方案，葡萄酒及烈酒的消費須增加 100%至 150%，有關建議才可維持現時的稅收不變。

23. 另一個方案是與香港鄰近地區的應課稅品稅水平看齊，把葡萄酒及烈酒的應課稅品稅率分別由 80%及 100%調低至 60%。現時內地就含酒精飲品徵收三種稅項，即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關稅是只向進口貨品徵收的稅項。內地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分階段減低世貿組織成員的含酒精飲品進口關稅。內地在二零零三年調低進口關稅稅率，有氣葡萄酒調低至到岸價格的 24.2%、無氣葡萄酒調低至 24.2%至 29%，而威士忌酒和拔蘭地酒則調低至 28.3%。啤酒的從量進口關稅稅率亦在同一年調低至每公升人民幣 1.5 元。二零零四年，有氣葡萄酒的稅率再調低至 14%、無氣葡萄酒調低至 14%至 20%，而威士忌酒和拔蘭地酒則調低至 19.2%。內地已承諾在二零零四年或以後，有氣葡萄酒所徵收的關稅稅率將不會多於 14%，無氣葡萄酒的稅率則不多於 14%至 20%(即不高於二零零四年的稅率水平)。而由二零零五年起，內地向威士忌酒和拔蘭地酒所徵收的稅率將不多於 10%。至於啤酒的稅率，內地向世貿組織的承諾是由二零零四年起實施零稅率。除進口關稅外，內地亦有向含酒精飲品徵收增值稅和消費稅(稅率因應不同產品而有所不同)。

24. 如我們要在徵稅水平方面與內地看齊及提高本港含酒精飲品的價格競爭力，我們可把葡萄酒和烈酒的從價稅率降至約 60%。較淡酒類的稅率則可降至約 30%。如含酒精飲品的銷量維持不變，政府每年會少收 2.14 億元。

諮詢 / 徵詢意見

25. 我們現正檢討應否更改含酒精飲品的現行稅制 / 稅率。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下述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助我們作進一步研究：

- (a) 你是否贊成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應以某種形式予以保留？
- (b) 你認為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現行的從價稅制是否適當？
- (c) 你認為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現行的稅率是否適當？
- (d) 若你認為需要更改現行的稅制 / 稅率，則作出什麼更改最為適當？在上文第 15 至 24 段所載的方案中，有沒有一個你認為是較可取的？

26. 請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把你對上述問題的意見寄交下列地址，或以傳真（傳真號碼：2530 5921）或電郵（電郵地址：liquor@fstb.gov.hk）方式提出：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